立法會CB(2)1562/07-08(01)號文件



性工作是工作

盡促全面檢討「賣淫」法例 修例落實性工作非刑事化 青鳥

殘殺一樓一性工作者的冷血行兇事件再次發生!雖然在本港從事一樓一性工作並非違法,人身安全亦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訴求;可惜在現行法例規管下,一樓一僅能以近乎孤立無援的形式經營,形同「迫死」性工作者!本會促請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立即開展與「賣淫」及「賣淫場所」有關的法律修訂程序,並有以下訴求:

檢討「賣淫場所」的相關法例

目前法例

根據本港法律,無論是賣淫的一方(prostitute)、或性服務消費者,都不會因爲其身份或因提供或取得性服務而觸犯刑事罪行。目前法例對「賣淫場所」的定義爲「(a) 該處所、船隻或地方由兩人或由超過兩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或(由1991年第90號第2條修訂)(b) 該處所、船隻、或地方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與組織或安排賣淫有關而使用」,法例中指出單獨從事性工作,並不違法。

檢討理由一:人身安全不獲保障

然而,目前法例卻迫使性工作者只能單獨於一獨立處所內工作,須獨自面對各種人身安全風險(如被劫、被殺、被暴力對待、強姦等)。

檢討理由二:成人私下性交易不應刑事化

事實上,出售或購買性服務本身是一種「沒有受害人的罪行」(prostitution as Victimless crime)。成年人自願出售性服務以獲取利益,顧客從中得到性慾滿足,其實是一種公平確切的交易,並沒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檢討理由三:自僱經營困難重重

此外,即使目前一樓一性工作者以自僱形式獨立經營,仍然受到多條法例所影響,如被業主迫遷、 不能僱用第三者工作(如保鑣、清潔工人等),使未能在安定而承受較少風險的情況下工作。 這包括: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刑事罪行第200章第145條)——導致被業主迫遷。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刑事罪行第2900章第137條)——導致未能僱用第三者以保障個人安全。

建議:

基於保障性工作者人身安全,有利性工作者同業間守望相助,以達至防止罪行的目的,我們建議當局立即修訂有關上述法例,容許至少「一樓二」經營非刑事化。

我們認爲,在肯定個人提供性服務並無觸犯法例的前提下,長遠而言,當局應該檢討現行的法例,研究「一樓多鳳」非刑事化的可行性,以有效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保障該行業從業員的安全。

外國例子:

2006年,在英國發生了稱爲「Suffolk Murders」針對性工作者的連續兇殺案,五名女性性工作者慘被殺害,事件引起有關性工作的法律改革,準備修訂「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Bill」中有關性工作的法例及重從修訂common prostitute的定義,議員建議修例容許兩至三位女性(如包括一位家務助理)在同一單位內進行性工作,以至性工作非刑事化等,以保障工作者的最基本人身安全。

青鳥於 1993 年成立,是一個服務女性性工作者的支援及倡議團體,堅信性工作是工作,認爲香港政府及社會需要開展對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檢討及相關討論。以「一樓二」非刑事化爲現階段的工作目標,爭取性工作者的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



刪除「爲了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目前法例

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1)款,「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a)爲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b)遊蕩而目的在於爲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檢討理由一:個人的性慾取向不應刑事化

本罪行的重點在於「不道德目的」及「唆使他人」。然而,將性服務交易視為不道德行為,只是法庭上一般沿用的演繹。我們認為,法律無任何理由介入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行為,作出道德判斷及刑事規範。性交易是當事人的一種性慾取向及行為,無人應該因為個人的性慾取向及參與者均同意之行為而被定罪。這種將性服務交易視為不道德目的演繹,有需要即時被停止。

檢討理由二:執法針對性工作者

而就「唆使他人」而言,法例本身理應只針對「唆使一方」(可以是性服務提供者或消費者),而不論最終性交易協議(不道德目的)是否達成,「唆使者」最終仍可能被控。可惜目前警方的執法每每針對性服務提供的一方(性工作者)而行,鮮有針對消費者(顧客),執法過程已充滿不必要亦不公平的道德判斷。

檢討理由三:正常商業行爲被剝削

性工作應被考慮爲一種商業行爲,卻在現行法律規範下不能作出正常的宣傳或採取任何市場策略, 某程度上,性工作者是爲了謀生才不得不走上街頭!

檢討理由四:街頭滋擾並不能解決

所謂因性工作者在街上「拉客」而帶來的問題,如「街頭滋擾」及阻街等,其實已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及《公眾 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至86D條所管制。「唆使他人」罪其實並不能解決上述問題。

建議:

因此本會建議,應刪除「爲了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條例。

結論:現行法例 將性工作問題化

本會認為,現行的法例不單止不能回應性工作者面對的困難及問題,反而是將性工作問題化!現行的法律以刑事規管圍繞性工作者的所有工作場所及人事,等於確立社會對性工作及性工作者的歧視,亦令性工作者難以在合理的環境下工作。就性工作者處理諸如人身安全、工作上被剝削、不合理工資、情緒壓力、單親母親面對的雙重歧視及生活困難等,現行法例顯然成為障礙。

根據英國胡芬頓報告(Wolfenden's report),性工作屬於「沒有受害人」的罪行,本會亦深信法律不應規管成年人之間在私人地方互相協議進行的性行為。可是,目前有關「賣淫」及「賣淫場所」的法律,卻引致性工作者有機會墮進觸犯法例的局面,同時亦要面對相關法例所構成的不合理工作環境,在不公義的法律當中成爲雙重的「受害人」。性工作者在這種法律氛圍下,不僅面對顧客的侵犯時不敢報警,而警方亦可任意介入取證或執法。

青鳥於 1993 年成立,是一個服務女性性工作者的支援及倡議團體,堅信性工作是工作,認爲香港政府及社會需要開展對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檢討及相關討論。以「一樓二」非刑事化爲現階段的工作目標,爭取性工作者的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



全面檢討有關性工作之法例

因此,本會重申,性工作非刑事化將有助性工作者除罪化,免卻被不 法份子操控,有效保障個人安全及權益。性工作有必要真正被視爲工作,正如所有商業行爲一樣透 過商業法(如合同法、侵權法、商業組織法等)被規管,或性工作的勞資關係受僱傭條例規管,而 非被視爲刑事罪行。

青鳥

青鳥24小時熱線: 2770 1002

聯絡地址: 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98108號

網址: http://www.afro.org.hk